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413號

原告 簡宏杰
訴訟代理人 黃郁舜律師
被告 馮仁君
大同餐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碧娥
訴訟代理人 江易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9月26日上午9時30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3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前經
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